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40-07

修正案号: 39-6816

一. 标题: 起落架-前起落架 (NLG) -阻力撑杆下臂组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型号为-541和-642,重量构型(Weight Variant)WV000,wv001,wv002,wv003和wv004,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10-0214,2010年11月2日颁布;
- 2、空客服务通告: A340-32-5099, 初版(2010年9月23日颁布),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空客服务通告: A340-32-5101, 初版(2010年10月20日版本),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些A340-500/-600飞机前起落架阻力撑杆(drag stay)下臂在接耳和轴承外表面出现腐蚀和生锈的痕迹。在飞机定期维护检查或地面绕飞机检查的时候可以目视察觉。

调查显示阻力撑杆的下臂腐蚀可能由于下述原因:

- 接耳孔和轴承座圈之间应用在外部接口处的封严损坏,
- 在接耳孔和轴承座圈之间进入了污染物和潮气,
- 由于化学现象镉镀层剥蚀,
- 由于机械现象镉镀层剥蚀。

阻力撑杆下臂的失效可能导致前起落架坍塌,这将在飞机起飞阶段过程中构成不安全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

- 为鉴别腐蚀痕迹,重复检查件号为(P/N)30-1018002-01的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在臂和球形轴承座圈之间接口处,一旦发现有腐蚀痕迹就更换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和
- -用新的或者用改进的防腐保护改装过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前起落 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可作为本指令的最终措施。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本指令表1中要求的时间,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自首次安装到飞机或自上次大修(按适用性),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为识别腐蚀痕迹,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40-32-5099的说明对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P/N 30-1018002-01在臂和球形轴承座圈之间的接合处执行一次常规的目视检查。

_	=	4
_	F	7
1	v	

	A. N. H. I. A. C. K. L. A. S. L. VA. S.
日历时间(月)	完成时间(以先到为准)
未超过36	累积到45之前
在36到45之间	累积到52之前,本指令生效
	后9个月内
在45到60之间	累积到65之前,本指令生效
	后7个月内
在60到72之间	累积到75之前,本指令生效
	后5个月内
在72到84之间	累积到85之前,本指令生效
	后3个月内
已超过84	本指令生效后1个月内

- (2) 如果没有发现腐蚀痕迹,自上次检查起,以不超过6个月间隔根据本指令四(1)段中要求进行重复检查。
- (3) 如果腐蚀在本指令四(1)或(2)段中的首次或者重复检查检查时发现腐蚀痕迹,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32-5099说明更换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

表2

自首次安装到飞机或从上次前起落 更换的时间

架大修或部件更换起, 前起落架阻力	和循环要求
撑杆下臂组件累积(在检查完成之	
日):	
已超过85个月且过去6个月内没有检	5个飞行循
查过	环内
65到85个月之间且过去6个月内没有	1个月内
检查过	
已超过64个月且过去6个月内检查过	3个月内
未超过65个月	3个月内

(4)每个在本指令四(3)段要求已更换的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

更换后不超过**45**个月,根据本指令四(**1**)段要求执行初始检查,之后根据本指令四(**2**)段要求执行重复检查,并执行本指令四(**3**)段中规定的相应纠正措施。

- (5) 根据本指令四(1)或(2)段的要求完成初次或重复检查后的 90天内,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没有发现问题也要报告。
- (6) 本指令生效后的10年内,根据空客SB A340-32-5101的说明用一个可用的经改进腐蚀保护处理过的件来更换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组件。
- (7) 根据本指令四(6)段要求更换了飞机前起落架阻力撑杆下臂, 本指令的要求终止。

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